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

106年5月3日本校第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相關配合單位共同提升績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中心及本中心行政配合單位所屬人員。
- 三、績效工作酬勞總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績效工作酬勞核發建議」核定。
- 四、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五、績效工作酬勞分配比例如下：
  - (一)本中心主管(含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提撥百分之二十，根據業務績效、年貢獻度等原則發放。
  - (二)本中心行政人員(含編制內職員、約用人員、全職臨時工，不含工讀生)：提撥百分之六十，根據業務績效、年貢獻度以及當年度任職月數等原則發放，評量方式由本中心另訂。
  - (三)校內配合單位：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副校長召集會議分配各單位額度，各單位依其額度分配單位內部人員。  
個人績效工作酬勞上限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之規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相關配合單位共同提升績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適用對象：本中心及本中心行政配合單位所屬人員。	明定適用對象。
三、績效工作酬勞總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績效工作酬勞核發建議」核定。	明定績效工作酬勞總額核定依據。
四、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五、績效工作酬勞分配比例如下： (一)本中心主管(含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提撥百分之二十，根據業務績效、年貢獻度等原則發放。 (二)本中心行政人員(含編制內職員、約用人員、全職臨時工，不含工讀生)：提撥百分之六十，根據業務績效、年貢獻度以及當年度任職月數等原則發放，評量方式由本中心另訂。 (三)校內配合單位：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副校長召集會議分配各單位額度，各單位依其額度分配單位內部人員。 個人績效工作酬勞上限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之規定。	明定績效工作酬勞分配比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項之依循。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